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大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蕙

張瓊文

上訴人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朝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仟零參拾肆萬捌仟玖佰伍拾貳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陸佰貳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楚君